議員提案

類別	案號	提案人	案由	審查意見
法規議提	1	郭信良 陳昆和 蔡秋蘭 蔡蘇秋金 方一峰	制定「臺南市設置 地面型太陽能光電 設施審查自治係 例」,請審議。	本案自治條例於下次會期再討論

其他事項:

- 1. 林美燕議員於108年12月2日以書面提出撤銷連署。
- 2.108年12月2日於召開「臺南市設置地面型太陽能光電設施審查自治條例」草案條文協調會議討論時,蔡蘇秋金議員口頭撤銷共同提案,劉米山、沈家鳳及陳秋宏議員口頭撤銷連署,因不符法制,經主席裁示不列入會議決議,併說明之。
- 3. 以上兩點向大會報告。

附表

市提1號案:制定「臺南市兒童及少年保護自治條例」草案

市府送審之修正條文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兒少,指兒 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以 下簡稱兒少法)第二條所稱之兒 童及少年。

法規委員會議案審查意見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兒少,指兒 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以 下簡稱兒少法)第二條所稱之兒 童及少年。

> 本自治條例所稱之遭受不 當對待,係指兒少法第四十九條 第一項規定之行為。

第四條 本府得設兒少保護跨網絡 整合服務中心,辦理下列事項:

- 一、提供二十四小時緊急救 援。
- 二、評估必要時召開跨機關 、機構專業整合會議。
- 三、提供醫療協助及評估鑑 定,並協助判定兒少保 護事件之成因或是否 有虐待之虞。

四、其他兒少保護相關事項

前項服務中心之組成、運 作及其有關規定,由主管機關另 定之。

第四條 本府 應辦理 下列事項:

- 一、提供二十四小時緊急救 援。
- 二、評估必要時召開跨機關 、機構專業整合會議。
- 三、提供醫療協助及評估鑑 定,並協助判定兒少保 護事件之成因或是否 有虐待之虞。

四、其他兒少保護相關事項

為辦理前項事項本府得設 兒少保護跨網絡整合服務中心

前項服務中心之組成、運 作及其有關規定,由主管機關 另定之。

市府送審之修正條文

第十條 托嬰中心、幼兒園、兒童課 後服務班及中心、居家式托育服 務提供者(以下簡稱托育人員) 及其他兒少安置場所應裝設監 視錄影設備。

> 主管機關應鼓勵寄養家庭 於公共活動空間裝設監視錄影 設備。

前二項監視錄影設備之設 置、管理與攝錄影音資料之處 理、利用、查閱、保存方式與 期限及其他相關事項,由主管 機關公告之。

主管機關受理兒少保護案 件調查時,第一項場所負責人 或從業人員有主動配合調查及 提供證據之義務。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將第 一項場所裝設監視錄影設備納 入相關評鑑或考核措施。

- 第十一條 主管機關對通報失蹤兒 少經評估具有危險之虞者,應請 求警政主管機關實施緊急查 尋。必要時應以科技偵查方式進 行協尋。
- 第十四條 衛生主管機關應對孕產 婦及新生兒父母辦理育兒指導, 並提供兒少通報事項及求助管道 等宣導資訊。

法規委員會議案審查意見

第十條 托嬰中心、幼兒園、兒童課 後服務班及中心、居家式托育服 務提供者(以下簡稱托育人員) 及其他兒少安置場所應裝設監 視錄影設備。

第二項(刪除)

前項 監視錄影設備之設置、管理與攝錄影音資料之處理、 利用、查閱、保存方式與期限及 其他相關事項,由主管機關公告 之。

主管機關受理兒少保護案 件調查時,第一項場所負責人或 從業人員有主動配合調查及提 供證據之義務。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將第一 項場所裝設監視錄影設備納入相 關評鑑或考核措施。

第十一條 主管機關對通報失蹤兒 少經評估具有危險之虞者,應請 求警政主管機關實施緊急查 尋。必要時 得以手機定位、車牌

辨識及其他科技偵查方式進行協尋。

第十四條 衛生主管機關應對孕產 婦及新生兒父母辦理 新生兒照護 指導,並提供兒少通報事項及求 助管道等宣導資訊。

市府送審之修正條文

第二十五條 本市各區公所調解之 家事事件,經調解委員評估父 母、監護人或實際照顧兒少之人 需進行親職教育者,得轉介家教 中心辦理之。

> 本府駐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家暴事件服務處暨家事服務中 心應對臺南地方法院判決育有 六歲以下兒童或其他特殊事項 之離婚案件,主動提供諮詢及相 關服務。

第二十八條 主管機關接獲兒少法 第五十三條第一項、第五十四條 第一項或第五十六條第一項之 通報或緊急安置案件,得請求警 政、衛生、消防主管機關、區公 所、里長或其他相關人員協同訪 視及協助執行。

> 為緊急保護及安置兒 少,主管機關應自行或委託相關 專業機構、團體成立緊急暨短期 收容中心;緊急暨短期收容中心 組成、運作及其有關規定,由主 管機關另定之。

> 主管機關辦理第一項緊 急安置案件,得請求警政主管機 關約制查訪關係人,並將查訪紀 錄送交主管機關。

法規委員會議案審查意見

第二十五條 本市各區公所調解之 家事事件,經調解委員 發見 父 母、監護人或實際照顧兒少之人 需要親職教育者,得轉介家教 中心辦理之。

> 本府駐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家 暴事件服務處暨家事服務中心應 對臺南地方法院判決育有六歲以 下兒童或其他特殊事項之離婚案 件,主動提供諮詢及相關服務。

第二十八條 主管機關接獲兒少法 第五十三條第一項、第五十四條 第一項或第五十六條第一項之 通報或緊急安置案件,得請求警 政、衛生、消防主管機關、區公 所、里長或其他相關人員協同訪 視及協助執行。

> 為緊急保護及安置兒 少,主管機關應自行或委託相關 專業機構、團體成立緊急暨短期 收容中心;緊急暨短期收容中心 組成、運作及其有關規定,由主 管機關另定之。

> 主管機關辦理第一項緊急安置案件時,整政主管機關應配合約制查訪關係人,並將查訪紀錄送交主管機關。

市府送審之修正條文

第三十條 經主管機關評估需安置 之兒少,除依兒少法施行細則 第十條規定安置外,得交付安 置予托育人員。

> 安置期間,托育人員在保 護安置兒少之範圍內,行使、 負擔父母對於未成年子女之 權利義務。

第三十九條 違反第十條第四項規 定未主動配合調查及提供證據 之義務而無正當理由者,由目 的事業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三千 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 並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 者,得按次處罰。

> 醫療機構違反第十五 條第一項規定未主動通報而無 正當理由者,由衛生主管機關處 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 以下罰鍰。

法規委員會議案審查意見

第三十條 經主管機關評估需安置 之兒少,除依兒少法施行細則 第十條規定安置外,得交付安 置予托育人員。

> 安置期間,托育人員在保 護安置兒少之範圍內,行使

兒

少法第六十條之相關規定。

第三十九條 違反第十條第三項規 定未主動配合調查及提供證據 之義務而無正當理由者,由目 的事業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三千 元以上 十萬元 以下罰鍰,並命 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 得按次處罰。

> 醫療機構違反第十五 條第一項規定未主動通報而無 正當理由者,由衛生主管機關處 新臺幣三千元以上 十萬元 以下 罰鍰。

陸、決議案

第3屆第2次定期會

民政委員會 市提案/議提案

中華民國 108 年 10 月 9 日

臺南市議會第3屆第2次定期會 南議民政字第 1080009315 號

類別	民政	編號	1	提案 單位	臺南市政 (社會局								
案由	據區(爭事	於備一整 中社區 : 中補助 : 等效 , 影	建長 5動 2,28 首 5 年	照衛者 中心經 0 萬元 貴會同;)8-109 年 篇據點」第 實新臺幣; 市配合素 意先行墊付 減預算或	二期 3,997 大1,7	第三 7 萬 717 海 河 河 河 河 河 河 河 河 河 河 河 河 河 河 河 河 河 河 河	階段 2,0 5 2, 理後	t補 00 00(6續	助元ラ相	新整元關	建乙,作	北案為業
説明	一、1二、 ある 本 3 多 本	旅 081962 681962	生智及及上月中分子次次以上,次次次次次次次次次次次次次次次次次次次次次次次次次次次次次次次次次次	就機核同出展北00717	單位預算率 之補助款, 政府施政	九行要 計動補助	點之所 水 次 2,2	第支定案,30	44 」須 衛經元	點及分 生費,	第第擔 福新本	4 6 且 利臺市	款款須 部幣編
辨法	請貴				付,俟 1()9 年	度追	加減	通	算	或	1	10
大會議決	同意藝	此付。											

稿 號: 保存车限:

衛生福利部 函

地址:11558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

488號

傳 真:(02)85906090

聯絡人及電話:張虹惠(02)85906666轉

6266

電子郵件信箱:1c3671@mohw.gov.tw

受文者: 臺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8月23日 發文字號:衛部額字第1081962264A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核定表及作業要點各一份(1081962264A-1,pdf,1081962264A-2,pdf)

主旨:有關責府函報前瞻基礎建設「公共服務據點整備-整建長 照衛福據點計畫」第二期第三階段補助經費申請1案,復 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府108年7月22日府社團字第1080862171號函。
- 二、本案補助經費及項目詳如所附本部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公共 服務據點整備-整建長照衛福據點計畫第二期第三階段補助 計畫核定表(如附件),請依計畫積極執行。
- 三、本案補助經費分四期撥款,說明如下:
 - (一)第一期款為核定補助金額百分之三十,請於文到14日內 掣據(領據名稱:衛生福利部),並檢附納入預算證 明、本函及核定表影本,註明撥款專戶戶名、金融機構 全衡、帳號,函報本部辦理撥款事宜。
 - (二)第二期至第四期撥付經費,請依工程執行進度,申請款項撥付。
- 四、有關旨揭核定案件,務請貴府透列預算,積極辦理,並請





最遲於本(108)年11月30日前完成規劃設計作業,俾利整 體計畫如期完成。

五、另有關本案核銷及其他未盡事宜,請依本部「公共服務據 點整備之整建長照衛福據點計畫補助及評選作業要點」相 關規定辦理。

正本:臺南市政府

副本:本部長期照顧司、本部社會教助及社工司、本部综合規劃司(均含核定表)

電270/26/23文 交列機器章

部長 陳時中 出國

政務次長何啟功代行



